



第三期 台中班

壹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，本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代訓機構。

貳、上課日期與地點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0年1月8號（週五）9:00~12:00；13:00~16:00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B教室

（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95巷15-1號3樓）

師資簡介

江健達講師

經歷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處長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處長

現職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法講師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採購審查委員

行政院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

台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諮詢委員

參、課程概要與大綱

一、課程概要

採購法實施之後，機關辦理採購，自編列預算及提出需求書，至招標文件公告，歷經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結算過程常有疑義，與

廠商之間亦常產生爭議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針對採購各階段作業流程及工程採購常見爭議處理，提供系列性完整論述與解析。

本課程共列 17 單元，除引用採購法相關文件外，針對大家最疑惑難解的 GPL26（材料技術規格）、GPL37（投標廠商資格）如何訂定，才不會不當限制競爭？以及工程流標、廢標後，重新發包要注意哪些，才不會違反採購法？至於採購法內提醒我們哪些要公開，才不會被質疑黑箱作業？哪些要保密，才不會因洩密罪而被約談？其時間點何在？亦多所著墨，當然亦有採購各階段作業實施上之推論與解析，其對大家於繁忙的業務上，能做為機關與廠商間彼此遵循的依據，進而提升採購效率，避免觸法或延宕時效。

## 二、課程大綱

- (一) 前言
- (二) 勞務、工程、財物採購定義及適用範圍？
- (三) 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採用？
- (四) 採購開標、審標、決標注意事項及其 SOP？
- (五) 採購作業小組如何擬具初審意見？
- (六) 廠商資格訂定常見缺失（以 6000 萬元統包及建築、水電工程為例）？
- (七) 採購過程之公開與保密時機點如何遵守？
- (八) 材料技術規格及同等品應如何訂定才不會綁標及附約爭議？
- (九) 合約變更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？
- (十) 工程採購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履約及驗收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案例解析？
- (十一) 工程採購流標、廢標後採行措施及其注意事項？
- (十二) 何種履約情形需中止或解除契約及其因應之道（含追押標金及停權因應）？
- (十三) 採購案有殘餘價值如何處理？
- (十四) 工程開工前應注意事項？
- (十五) 廠商倒閉、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？
- (十六) 結算作業如何辦理？
- (十七) 底價訂定呈核及分析資料？
- (十八)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
- (十九)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無委託 PCM）

#### 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欲報名者，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)以 email 回傳，如無電腦可操作者則以傳真回傳，本班報名滿 20 員即開班。

Email：[admin@ucdf.org.tw](mailto:admin@ucdf.org.tw)

Fax：04-2790984

- 二、參訓費用\$1600 元/位（費用含課程講義、發票及午餐便當）請於開課前乙週繳清(已繳費者優先保留名額)，繳費後收據請 Email 至本會，匯款戶名與帳匯如下：

戶名「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」

銀行匯款帳號 406-10-008866

第一銀行 進化分行（一銀代號：007）

- 三、聯絡人陳泱玢小姐，電話 04-24701218。

報名表

採購各階段流程及工程採購常見爭議處理實務班報名表			
班別	第三期台中班	上課日期	110年1月8號
姓名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部門電話	
Email			
發票開立	發票抬頭		
	發票統編		
午餐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課程大綱	<p>(一)前言</p> <p>(二)勞務、工程、財物採購定義及適用範圍？</p> <p>(三)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採用？</p> <p>(四)採購開標、審標、決標注意事項及其 SOP？</p> <p>(五)採購作業小組如何擬具初審意見？</p> <p>(六)廠商資格訂定常見缺失（以 6000 萬元統包及建築、水電工程為例）？</p> <p>(七)採購過程之公開與保密時機點如何遵守？</p> <p>(八)材料技術規格及同等品應如何訂定才不會綁標及附約爭議？</p> <p>(九)合約變更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？</p> <p>(十)工程採購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履約及驗收應注意事項與常見缺失案例解析？</p> <p>(十一)工程採購流標、廢標後採行措施及其注意事項？</p> <p>(十二)何種履約情形致需中止或解除契約及其因應之道(含追押標金及停權之因應)？</p> <p>(十三)採購案有殘餘價值如何處理？</p> <p>(十四)工程開工前應注意事項？</p> <p>(十五)廠商倒閉、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？</p> <p>(十六)結算作業如何辦理？</p> <p>(十七)底價訂定呈核及分析資料？</p> <p>(十八)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</p> <p>(十九)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無委託 PCM）</p>		